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及
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調整

I.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動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8,726,556,821股股份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33元(含稅)(「現金股息」)，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派付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及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相關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不遲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有關H股股東預扣所得稅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

II. 對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調整

1. 撤回利潤分配計劃的原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鑒於上述董事會就派付現金股息的建議，董事會已同意撤回該通告所載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原利潤分配計劃的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撤回決議案」)，而有關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表決。

2. 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新增建議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兩項新增建議以供股東批准的動議。經過仔細審議及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將上述新增建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額外建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隨上述撤回已撤回決議案及向股東周年大會增列決議案後，該通告中所載若干決議案的編號將作相應調整，有關詳情將載於補充通告。除上述新增建議決議案、撤回已撤回決議案及就該通告所載的若干決議案編號的相應調整外，該通告及通函所載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詳細內容維持不變，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如期進行表決。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應連同該通告及通函仔細閱讀補充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股東周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